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夷平、邬成忠、秦辉

2024年4月29日